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拟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补充协议（二次）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根据签订的《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以及签定的《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二次），内容如下：

根据合同书和协议书约定，乙方已于2023年12月14日编制完成《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并于2024年2月6日通过评审备案、2023年2月28日编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3月18日通过专家审查。

现由于鹤壁飞地及减少征迁投资原因导致征地范围发生变化，原报送的拟压覆矿产资源范围坐标与现状征地范围坐标不完全一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按现状征地范围坐标重新办理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甲方需再次委托乙方重新编制《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并进行评审备案，由此需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此费用应在满足以下条件后一次性支付：1、甲方与河南省地勘项目管理办公室达成补偿协议书或补偿意向书后。2、乙方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3份。

其他约定内容仍按合同书和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甲方代表：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董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